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10號

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邱煥文

被 告 樂鞞生活創意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雅涵

被 告 瑋叡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邱文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4萬3,344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7,605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萬7,1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02 書記官 方美雲

03 附表：

04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558萬8,000元)	1	利息	558萬8,000元	113年10月22日	114年1月23日	(94/365)	3.6078%	5萬1,919.9元
	2	違約金	558萬8,000元	113年11月23日	114年1月23日	(62/365)	0.36078%	3,424.5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564萬3,344元